

关于《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 审议结果的报告

（2025 年 2 月 27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）

福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魏小云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，现就《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2 月 27 日上午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《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（修订草案修改稿）》进行了分组审议。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，修订草案修改稿内容切实可行，符合福州实际，有利于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。之后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，形成了《福州市湿地保护办法（修订草案表决稿）》。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认为，修订草案表决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比较成熟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修订草案表决稿已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03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。

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是否妥当，请予审议。